

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山东省蓬莱市海梦苑小区山海君临 B 座 1006 室

电话： 0535-5666759 传真： 0535-5666759

关于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和《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、监事、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、监票工作。

根据统计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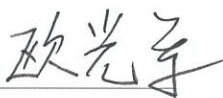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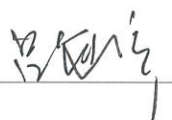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欧光军

经办律师：欧光军



经办律师：吕健洋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